

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水肥一体化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
2. 工程地点：澄城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为规划节水灌溉面积 1300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项目区樱桃园配套建设水肥一体化 1300 亩，项目资金重点用于配套滴灌管道、施肥器、水管及管道安装施工等，提高水肥利用效率，实现节本增效；其中：Φ63PVC-0.8Mpa 28426m；Φ16PE 滴灌管 335630m(1.0mm 厚、流量 4L/h、滴灌头间距 30cm)；施肥器 203 套（文丘里施肥器）；检查井 203 座。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生效日起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玖元壹角贰分
(¥2201769.1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开始施工付项目款的 3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瑞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渭南市澄城县万泉街五路东段



承包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



和静静

舟五路陕建航天新天地 3 幢 1 单元 11629 室

邮政编码： 715200

电 话：

邮政编码： 710100

电 话： 152298373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
南路南段支行

账 号： 610501115838000004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发包人： 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1.1.2.2 承包人： 西安弦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监理人： 鸿民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4) 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中标通知书、响应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二套施工图纸，其中一套图纸用于做竣工图。如承包人因工程需要，需增加图纸时，发包人可代为协调加晒，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 工程师

1.8.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全放位的监理。

1.8.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方履行本和同，负责施工现场工程管理的一切事务，负责施工全面过程中应由采购单位协调的内、外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其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9 项目经理

姓名：吴瑞娟；

身份证号：610303197907153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718134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水安 B20180000590；

联系电话：1869135255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
作。

1.9.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
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1.9.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1.9.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9.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1.9.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1.10 承包人人员

1.10.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10.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1.10.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1.10.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100000 元/人违约金。

1.10.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1.11 交通运输

1.1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11.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11.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2 知识产权

1.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2.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变化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费用，但承包人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并进行防雷系统的检测和验收，发包人还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能履行 2.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6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 承包人未能履行 3.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或该项目监理合同规定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

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
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
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
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
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主要材料的确定；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
进度计划的审定；⑥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
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验收标准住址实施，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期间，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管委会的量化考核工作，发包人将定期按照本地城隍管理委员会的量化考核表，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若累计三次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承包项目在管委会考评中排名最后三位，发包人将扣减文明工地施工费的 30%。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 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 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

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格遵守当地治污减霾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8.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9. 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9.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9.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0.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1. 保险

1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11.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1.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2.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协商。

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西安弦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此次招标所有工程内容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西安弦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包 1（水肥一体化建设） 标项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收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包 1(水肥一体
化建设) 标项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2 份。

发 包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签约地点：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约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签约地点：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附件 3:

安全维稳协议书

发包人: 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全称)

承包人: 西安弦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做好澄城县2023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 (项目全称) 安全维稳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制定如下条款:

一、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监督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 付款过程中有权利要求承包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2、根据本协议约定, 发包人享有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二、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1、承包人为本协议的责任主体单位。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凭证。

3、承包人应保证在收到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违约责任追究

1、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生与承包人有关的重大治安事件, 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 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现象, 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如因承包人在劳务工资、材料款支付等方面工作未安排到位, 引发群体性事件, 发生堵门、堵路, 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地, 及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 承包人自愿每次向发包人支付___/___元的违约金, 并同意在下次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若发生以下情况：

(1) 一个月内因同一事件引发的重大治安事件，或发生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在政府、行业等相关部门检查中被勒令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的；

(2) 一个月内引发群体性事件、堵门、堵路或冲击有关部门办公场2次及以上的；

(3) 发生上述事件且与本合同段内容有关的，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或）对承包人实行市场准入限制，同时上报陕西省渭南市，列入陕西省渭南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限制参与陕西省渭南市新项目投标。



附件4: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

鉴于 西安弦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澄城县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澄城县 2023 年樱桃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的合同协议书，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 西安弦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人代表静静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5.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终止。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7月29